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侵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AW000-Z00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AW000-Z0000000000之父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AW000-Z0000000000之母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被告 A 0 6

0000000000000000

A 0 0 0 0 0 0 0 0 7 (即私立快樂陽光文理短期
補習班)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A 8

被 告 格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A 0 9

上列被告因被告A 0 6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
(115年度侵訴字第4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
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案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涂光慧

法 官 林皓堂

法 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亭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